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被　　告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方士瑋
被　　告　陳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邀同被告方士瑋、陳寶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伊借款1000萬元（金額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如附表所示），如有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分別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於109 年9 月7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伊催討迄今仍未清償，依據授信約定書第7 條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見本院卷第19-40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均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故已足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